**桃園市114學年度個別輔導計畫(IGP)撰寫工作坊**
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 依據：

 (一) 桃園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-資優分團114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 (二) 依據114年7月31日桃教特字第1140072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 (一) 藉由教師增能研習，提供教師情意發展、領導才能、創造能力、獨立研究

 課程之教學設計、學生學習評量等增能課程。

 (二) 透過IGP參考格式撰寫工作坊，增進現場教師認識修訂後特教法以及透過

 撰寫IGP提供學生適性課程的能力。

 (三) 落實資賦優異學生需求服務，提升資優教育品質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-資優分團。

五、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建國國小。

六、 研習日期和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(二) 地點：採Google Meet會議室線上研習方式。

 視訊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fbr-gaqh-rhx>

**(三)** 課程內容：詳如附件一。

七、 講師：臺北市立大學 吳淑敏教授。

八、 參加對象：

 (一) 行政人員：設有資優班之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 (二) 資優教師：各資優班型至少各薦派1位任教資優班教師參與(以114學年度

 任教國小3年級及國中7年級資優教師優先)，辦理各類資優方案

 學校，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 (三) 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優分團輔導員。

九、 參加人數：預計240人。

十、 課程表：詳如附件一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4年8月27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menuLayout/study-info?id=438544)進行報名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：郭泰壹老師，電話：(03)3636660分機616。

十二、差假：參加與工作人員當日准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十三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款補助，詳如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二)。

十四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本計畫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**

**桃園市114學年度個別輔導計畫(IGP)撰寫工作坊**

**課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114年8月28日（四）  |
| 規劃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講師 |
| 08：45～09：00 | 報到  | 輔導團團隊 |
| 09：00～09：10 | 開幕式：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莊凱安校長 |
| 09：10～10：00 | 新修訂特教法、IGP法規及精神 | 講師：吳淑敏教授 |
| 10：00～10：10 | 中場休息 |  |
| 10：10～11：30 | 桃園市IGP格式撰寫說明 | 講師：吳淑敏教授 |
| 11：30～11：50 | Q&A | 吳淑敏教授 |
| 11：50～12：2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長官吳淑敏教授莊凱安校長 |